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提升沂蒙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 建设水平扩大“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 品牌影响力的意见

临政发〔201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把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品牌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强化政策措施，狠抓推进落实，优质农产品基地规模迅速膨胀，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营销品牌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安全监管网络、监测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区域品牌享誉全国。但是，目前单体基地规模普遍偏小，多数基地建设标准不高，农产品品牌多而杂，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品牌少。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市1号文件关于统筹城乡、“四化同步”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建设，促进沂蒙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推动农业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现就今后三年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市、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立足特色，发挥优势，积极推进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营销品牌化，加快优质农产品基地园区化、品牌知名ization进程，健全优质农产品营销网络，扩大“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沂蒙优质农产品的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及合作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做大做强建设主体，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特色、优质、安全农业，建立生产基地，培创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坚持质量安全。建立和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标准体系，大力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并建立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监控体系，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沂蒙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经济、市场、人文历史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积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打造特色、优势农产品旗舰品牌，真正形成各具特色的优质农产品产业集群。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府政策支持力度，以优质农产

品基地品牌建设规划、优惠政策等为引导，鼓励企业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基地品牌建设，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发展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实现跨越提升，重点区域和优势产业得到率先发展，基地规模进一步扩大，“三化”水平明显提高，园区化进程有序推进，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优质农产品营销网络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主要指标为：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三化”率达到 60%以上，新建或改建优质农产品产业园区 200 个，培育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 30 个、企业产品旗舰品牌 60 个，在国内主销城市设立沂蒙优质农产品专卖店、旗舰店，蔬菜、果茶、肉、蛋、奶、鱼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整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土地流转步伐，提升基地规模水平。在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土地流转机制，引导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托管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引导土地优先向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流转，大力推广“公司+农民合作组织+农户”的经营模式，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吸引更多

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自愿把更多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引导土地优先向优质农产品基地流转，实行连片开发建设，扩大基地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以“一廊一带一板块”（沂沭河沿岸高效生态特色农业长廊、环蒙山林果和中药材产业带、临郯苍粮食优质高产板块）建设为重点，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技术服务，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投资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切实加快基地建设步伐。重点建设一批单体面积 2000 亩以上的优质农产品露地生产基地、单体 1000 亩以上的设施生产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优质农产品基地连片发展。

（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地标准化水平。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基地经营水平。按照“十二有”标准要求，下大力气抓好生产技术提高、管理规范完善。制定统一的技术规程，加强产地环境标准、质量操作规范及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配备必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设备，提高农产品质量检测水平。同时，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方面培训，不断提高基地生产人员的科技素质及技术水平。**整合资金、技术、管理等要素，加快基地园区化进程。**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积极推广先进的技术、经营和质量管理模式，将资金、技术、管理要素向基地集中，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

特色鲜明、科技含量高、物质装备先进、运行机制灵活、经济效益显著的优质农产品产业园区，打造一批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积极引进现代科技与物质装备，鼓励、扶持园区积极发展智能温室、钢架大棚、喷滴灌、先进养殖设施等，高标准建设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做到水、电、路、通信等配套齐全，全面提高产业园区发展水平。在建设特色产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农产品加工、物流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搞好预冷、分级、包装、加工、流通、销售等，发展现代服务业，切实提高园区农业产业化水平。

（三）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基地集约化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资金实力雄厚的优势，实行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科研开发、生产加工、营销服务一体化经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进一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优化区域布局，引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积极搭建平台，继续组织、引导农户兴办合作社，走专业化经营之路，鼓励合作社统一提供新品种、生产技术、市场信息和品牌营销服务等。做好家庭农场培育工作，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等注册登记制度，适度发展家庭农场，提高土地集约化水平。

（四）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品种，提高基地区域化水平。按照“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业一片”区域化发展原则，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实行连片开发建设，扩大基地规模，充分

发挥规模效益。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地理标志农产品，大力发展高档蔬菜、特色果品、生物环保养殖、生态渔业、银杏、杞柳、茶叶、中药材、苗木花卉、木本粮油、大银鱼、食用菌等特色高效产业，加快“特色之乡”建设步伐，全面实现优势产业区域化、区域产业特色化、特色产业品牌化、品牌产业集群化。要注重优势特色农业与农业休闲观光园相结合。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优势特色农产品转化为特色旅游商品。

（五）大力培育优质农产品，提升基地品牌化水平。一是**统筹区域形象品牌、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发展，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农产品产业集群。**围绕“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这一主题，依托沂蒙优质农产品良好的内在质量、丰富的文化元素、日益增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全力打造“沂蒙优质农产品”概念。在沂蒙优质农产品区域概念的引领下，培育一批强势的企业农产品品牌，支撑一批强势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提升特色鲜明、富有魅力的“沂蒙优质农产品”区域形象品牌。每个区域公用农产品品牌中，重点培育2-3个在国内同类产品中质量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消费者满意程度高、经济效益好、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产品旗舰品牌。二是**搞好质量、文化、管理的有机融合，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影响力品牌。**将文化元素有效地融入品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切实加强品牌管理，并将

三者有机融合，鼓励企业、合作社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影响力品牌。要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品牌设计、品牌认知、品牌定位、品牌传播、品牌维护等各项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和合作组织增强品牌意识，帮助企业、合作社及时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认证和国家地理标志认证，提升和推介品牌，扩大品牌效应。三是集中政府、企业、协会各方力量，加快推进品牌跨越提升。进一步协调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以及合作社之间关系，做到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形成高效的品牌建设机制。搞好品牌的规划引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沂蒙优质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知名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继续做好电视、广播、报刊的广告宣传，扩大广告宣传区域，在全国叫响“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品牌。鼓励、扶持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参加全国知名的农产品展销会，组织好每年的沂蒙优质农产品精品展活动。鼓励协会充分发挥其联系面广、跨行业跨部门的优势，积极协助政府在品牌产品标准制定、品牌管理等方面提供指导，强化区域农产品品牌的开发、宣传推介和保护。继续推进沂蒙优质农产品进大城市、大超市，重点抓好主销城市沂蒙优质农产品旗舰店建设及沂蒙优质农产品直供北京社区直通车，进一步扩大沂蒙优质农产品的销售和品牌影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要把优质农产品基

地品牌建设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搞好组织协调，制定发展规划，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工作机构建设，切实抓好土地流转、建设主体培育、政策扶持等最急需、最关键、最薄弱的环节。要实行市直部门帮扶优质农产品产业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扎扎实实做好新一轮基地品牌提升工作。

（二）落实激励政策，改进扶持方式。要进一步加大对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的支持力度，谋划针对性、指导性、适用性、操作性都很强的政策措施，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使其发挥最大效益。加大对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2013-2015年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优质农产品产业园区创建、有影响力的品牌补助和品牌广告宣传推介等，各县区、开发区也要适当安排专项资金，促进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合理整合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科技、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财政扶持资金，重点支持基地建设。要进一步加大对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建设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在用水、用电、用地、税收、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优惠，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基地园区建设、品牌创建的积极性。

（三）健全监管网络，保障质量安全。按照责任明确、运转高效、行动统一、上下贯通、检打联动的要求，以努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转

型升级为目的，以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加强依法行政，坚持标本兼治，依照“政府主导、部门推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县农业行政执法队伍、乡镇农业公共服务机构、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完善以市级检测机构为中心，县级检测机构为骨干，乡镇速测站为支撑，基地市场速测室为基础，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全程监控的农产品质检体系，努力构建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四）严格考核奖惩，推动责任落实。要继续把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县域经济发展考评、民生工作考评、食品安全考评的重要内容，实行月调度通报、季督导检查、半年现场观摩、年底全面考核制度。要进一步优化、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奖优罚劣。对优质基地品牌建设先进县区由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给予嘉奖、记功等奖励，充分调动各级抓好、抓实沂蒙优质农产品基地品牌建设的积极性。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6日